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 3 年期内每满 6 个月的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 3 年期内每满 6 个月的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益 A 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赎回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永益 A 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定期折算，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 3 年内每满 6 个月对永益 A 进行份额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永益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益 A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1) 赎回开放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 NAV_{SAT} 元乘以 T 日永益 A 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永益 A 应计收益之和的情况下，永益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text{永益 A 的折算比例} = \frac{NAV_{SAT} \times \left(1 + \frac{R}{M} \times T_A\right)}{1.000}$$

永益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永益 A 的份额数 × 永益 A 的折算比例

其中， T_A 为永益 A 当期分级运作期内的前个赎回开放日次日（如无，则为当期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至 T 日的运作天数；

R 为在永益 A 为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或上一次赎回开放日设定的永益 A 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M 为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即指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或永益 A 上一次申购开放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

在本基金首个分级运作期之后的每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至该分级运作期第 1 个赎回开放日之前的期间内， NAV_{SAT} 为该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前 1 日永益 A 的份额净值；其余期间 NAV_{SAT} 等于 1.00 元。

(2) 赎回开放日永益 A 无法获得本期全部约定收益时，永益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永益 A 的折算比例 =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益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永益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永益 A 的份额数 × 永益 A 的折算比例

永益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永益 A 在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永益 A 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益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永益 A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为永益 A 第三个份额折算基准日与赎回开放日，该日仅开放永益 A 的赎回业务，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2015 年 11 月 20 日为永益 A 第三个申购开放日，该日仅开放永益 A 的申购业务。永益 A 开放日内，永益 B 继续保持封闭运作。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含该日）永益 A 暂停办理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赎回开放日；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含该日）永益 A 暂停办理申购业务直至下一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此次开放申购、赎回结果及份额折算结果。敬请投资人注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